

目 錄

總督府臺南師範風華

| 第一節 | 三遷其址安基業p2 |
|-----|------------|
| 第二節 | 春風化雨南師p15 |
| 第三節 | 東宮行啟臺南p50 |
| 第四節 | 和風建築舞春p53 |
| 第五節 | 臺南州五十話滄p65 |

總督府臺南師範風華

第一節 三遷其址安基業

校址選定猶如種子發芽需擇定良好天時與地利,才能開創未來,落地後樹苗需要不斷滋養與生息,才能茁壯成為棟材,為國為民所用;經歷開花結果,永續循環與更迭,新的契機才能成材造林,故原址選定,攸關校務發展將成為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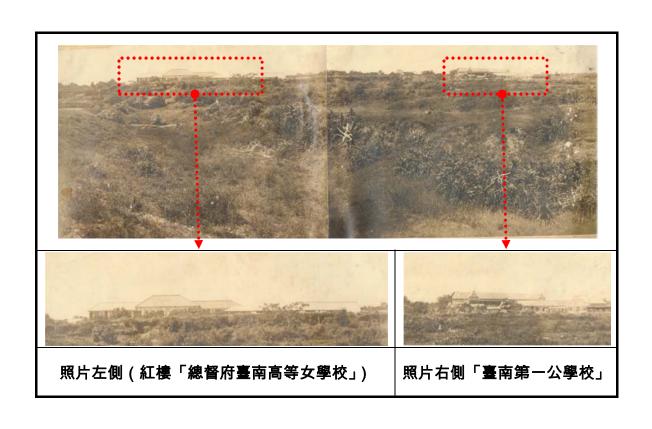
1899 年臺南大學設立於臺南市三山國王廟(民國前13年6月30日), 1918年(民國7年7月19日)遷移至臺南市赤嵌樓,1922年(民國11年3 月10日)再遷至臺南台地之桶盤淺段,歷經三度遷移,確定現址於臺南市的「桶盤淺」段之樹林街(圖1-1)落地生根開枝散葉。

有關本校百年發展歷程中,依各別時期發展,大致可劃分為二個時期四個階段(表 1-1)。

表 1-1 臺南大學沿革表

| | 國立臺南大學沿革 | | | | | | |
|----|----------|---------------|--------------------|--|--|--|--|
| 時期 | 階段 | 年代 | 簡要 | | | | |
| 日 | 草創師範 | 1899 年 6 月 30 | 『臺南師範學校』設立、初任校長為澤村 | | | | |
| 治 | | 目 | 勝支先生,校址設於臺南縣廳三山國王廟 | | | | |
| 時 | | 1904年7月10 | 奉令停辦,弦歌中輟 | | | | |
| 期 | | 日 | | | | | |
| | | 1918年7月19 | 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南分校』之名 | | | | |
| | | 日 | 復校,校址位於現今赤崁樓 | | | | |

| | 總督師範 | 1919 年 | 更名『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 |
|---|------|-----------|---------------------|
| | | 1922年3月10 | 校址遷入桶盤淺段 |
| | | 日 | |
| 民 | 省立師範 | 1946年1月5日 | 國民政府派任張忠仁先生接收、更名『臺 |
| 國 | | | 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並兼任附小校長 |
| 時 | | 1962 年 | 改制『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
| 期 | | 1987年7月1日 | 改制『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院』 |
| | 國立校院 | 1991年7月1日 | 改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
| | | 2004年8月1日 | 更名『國立臺南大學』、首任校長為黃政傑 |
| | | | 先生 |



(1917 年 10 月完工紅樓「自強樓」;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

紅樓

(1917年6月完工)

照片 1-1 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校舍基地【臺南州桶盤淺七號】

(1920(民國9年)6月25日攝影)



照片1-2 臺南師範學校及附屬第一公學校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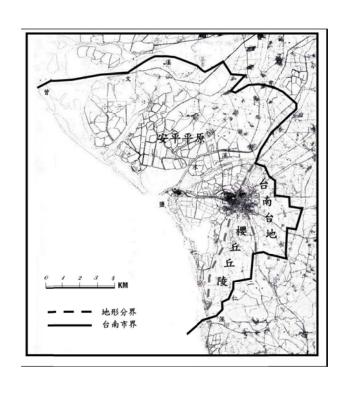


圖 1-1 臺南市自然環境圖

資料來源:日治時代臺灣地形圖,1/25000

摘錄【第一屆地名學術研討會「從地名解讀臺南市的區域特色」許淑娟】

日本在明治維新的第 28 年後,1895 年(民國前 17 年)發動甲午戰役,擊敗中國,佔據臺灣,在據台 50 年的教育政策中,建立了近代西式教育制度,開啓了臺灣教育的現代化;日本對台的教育政策,其最終目的並不是要臺灣人直接變成日本人,而是想法要像日本人,作個道道地地的日本臣民,效忠日本天皇,但不可妄想取得並享有與日本人相同的地位與福利。

在改造臺灣人接受現代化教育中,師範教育成爲政治宣導最佳工具,也是思想控制最好方法,以臺南師範學校變革爲例,可分爲二個階段說明:

(一)、草創師範階段(民國前 13 年至民國 35 年)

日本總督府於 1896 年 3 月 31 日發布敕令第 91 號,頒定「臺灣總督府直轄學校官制」,依據這個規定正式成立「國語學校」以及「國語傳習所」,後深覺師資缺乏,於 1896 年 9 月總督府公布「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

設立師範部與語學部。

1899年(民國前 13年【明治 32年】3月 31日),總督府發布「師範學校官制」,4月 13日發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規定學校的組織,明文規定學校以培養台籍教師充任傳習所與公學校教職爲主旨。修業年限三年,入學年齡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五歲,嗣後於臺北、臺中、臺南等處各設師範學校一所,以各該縣之名爲名稱,旨在大量養成台籍教員,以應急需。故於 1899年(民國前 13年 6月 30日),本校與臺北師範學校、臺中師範學校同時設立【依據 44 級校史說明經考據日據時代出版「臺灣教育誌」所載】。

臺灣總督府任命甫自靜岡縣師範學校校長退職的澤村勝支先生爲臺南師範學校校長,暫在臺南縣廳辦理建校籌備事宜,同年9月10日澤村勝支校長率同教職員將籌備事務所遷至三山國王廟(今西門路立人國小前)(照片1-3)並以之爲校舍,辦理招生工作。首屆學生以修業年限6個月的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生爲對象,正式入學許可者爲42名,臺南師範學校第一屆學生從此誕生。

1901年(民前11年【明治34年】11月11日)臺灣總督府調整行政區域,將原來三縣制(臺北、臺中、臺南)改為20廳制,廢縣置廳,並將師範學校改隸臺灣總督府,由臺灣總督管理監督;師範學校地位雖然提高,但公學校數遲遲不增,出現教師過剩問題,當時臺灣總督府財政尚未獨立,須依賴日本國政府補助,師範畢業生無出路,形成教育投資的浪費;爲節省公帑,決於1902年(民前10年3月20日)明治35年宣布將臺北、臺中師範學校廢校,臺中師範尚有半數學生47名轉入臺南師範就讀。

臺北、臺中師範遭受廢校,只剩臺南師範一校,初等教育師資養成獨賴 臺南師範支撐,但公學校就學率依然不增,影響師範生的學習意念與生活態 度。基於訓育統一、經費節減的政策以及外在原因,終於1904年(民前8年

【明治37年】7月10日)南師亦奉令停辦,至此弦歌中輟。

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國內外政局丕變,日本對臺灣政策有了新方針,大唱「內地延長主義」,認為臺灣是日本內地的一部分。總督府修改國語學校官制,於1918年7月19日公布「修訂國語學校規則」,名稱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南分校』(註:國語學校實際即爲日語學校),同時設立國語學校臺南分校(民國7年7月19日設立),並決定由國語學校教授中任命,因此,以擔任國語學校教授的前臺南高等女學校校長志保田鉎吉,便被指派爲臺南分校主任,並兼任國語學校教授職務。

當時分校主任志保田於 8 月 2 日赴臺北國語學校籌備創校(臺北師範學校),至 8 月 17 日遷入赤嵌樓臨時校舍辦公(圖 1-6、1-7),8 月 26 日在赤嵌樓臨時校舍隆重舉行開校典禮,南臺灣重見師範學校設立,已斷層14 年的臺南、嘉義、高雄、屏東地方官民喜悅之忱溢於言表,會場喜氣洋洋,盛況空前。校舍配置赤嵌樓房充作大禮堂、音樂教室、蓬壺書院及附屬建物分作教室、教師室、事務室、自習室、寢室、餐廳、廚衛,臺南分校第一屆本科學生 80 名畢業生。

(二)、總都師範階段(民國8年至民國35年)

1919年(民國8年)1月4日公布「臺灣教育令」(詳附錄一),正式改「國語學校」為「臺北師範學校」;4月1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官制」,將臺南分校改為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與「臺北師範學校」都直屬總督府。

依據臺灣教育令之實施,該敕令主要規定:教育旨趣以育成忠良國民爲目的,教育應適合時勢及民意,教育分爲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及師範教育,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共分6章32條,在臺灣的一切教育設施,以此爲根據,依照這個教育令變革停辦「國語學校」,設立臺北及臺南師範學校,1922年(民國11年)日本公布「新臺灣教育令」(詳附錄

二),以「日台共學」(或稱內台共學)為特色,撤廢日本人與臺灣人差別教育。

民國 8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南分校」增設預科,並將校名改爲「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志保田鉎吉校長著手規畫臺南市桶盤淺七番地新校區(照片 1-1、1-2),興建臺南師範學校新校區(府城校區現址),民國 8 年起連續三年編列預算興建府城校區校舍(圖 1-3、1-4、1-5),1922 年(民國 11 年)3 月 10 日紅樓落成;1922 年(民國 13 年)再撥用南邊二甲六分多土地作爲本校農業實習地,(至此校地範圍大致底定),後續校舍設施至民國 18 年全部完成;嗣後校舍大致沒有多大變異,目前現存建築物以紅樓爲代表(照片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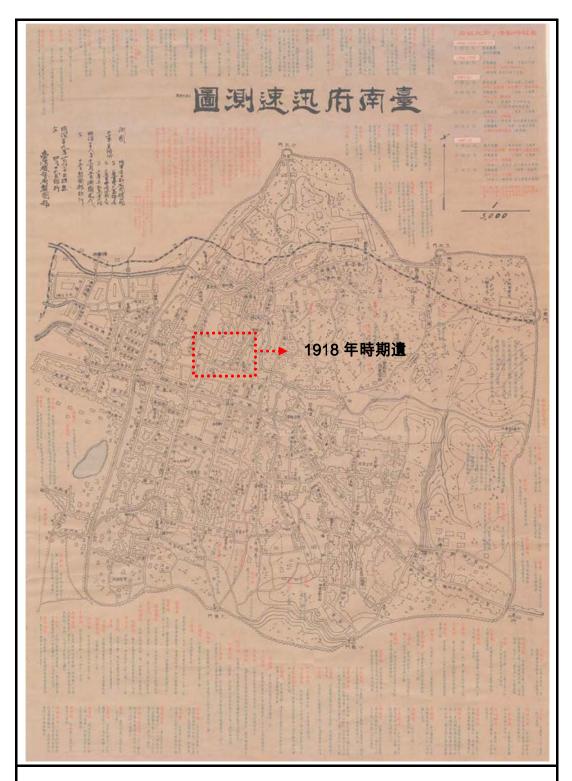


圖 1-2 臺南大學【赤崁樓遺址】日治時期

摘錄『臺南府迅速測圖(1895 年臺灣總督府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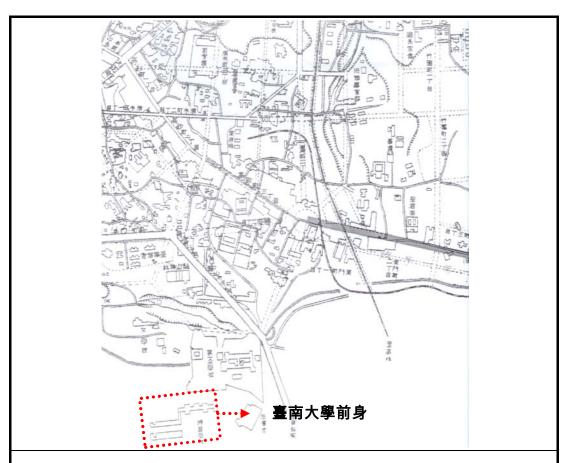


圖 1-3 臺南大學【桶盤淺校址】日治時期位置 摘錄「臺南市街圖大正 2 年 (19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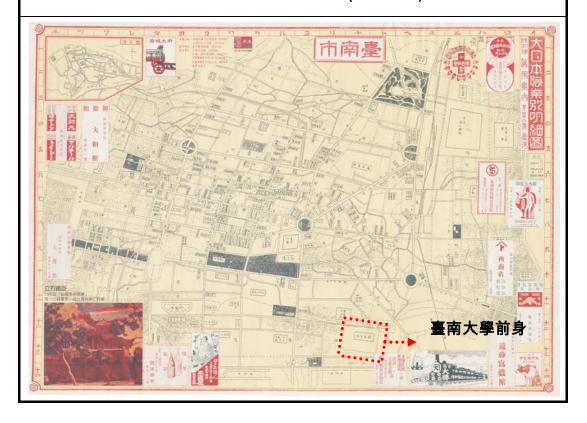


圖 1-4 臺南大學【桶盤淺校址】日治時期位置

摘錄(『1935年臺南市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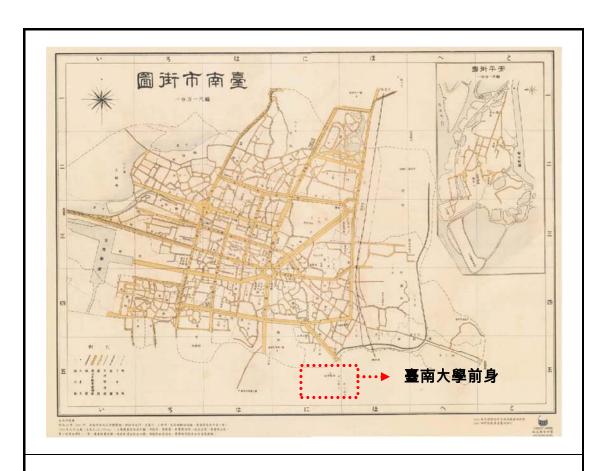


圖 1-4 臺南大學【桶盤淺校址】日治時期位置

摘錄「臺南市商業地圖昭和四年『大日本職業別明細圖』(1929年)」



圖 1-5 臺南大學【桶盤淺校址】日治時期位置 摘錄「臺南市區改正圖昭和 4 年 8 月 28 日 (19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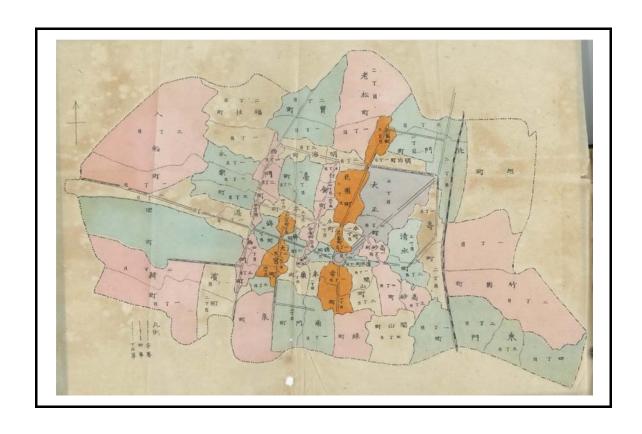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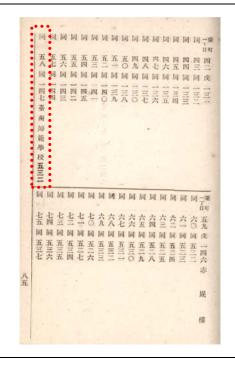


圖 1-6 『臺南市區改正町名地番便覽』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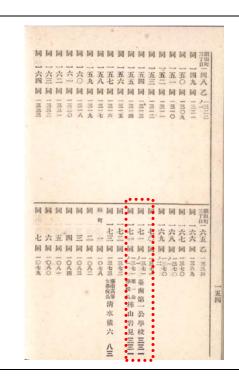


圖 1-7 臺南師範學校校址【臺町一丁

目 58 (新址); 147 (舊址); 電話 532】

註:位於赤崁樓校址

圖 1-8 臺南第一公學校校址【開山丁

三目 171 之 1;電話 331】

註:位於桶盤淺校址

註:摘錄『臺南市區改正町名地番便覽』(1919年【大正 8.12.4 發行】)

資料來源:臺南大學數位典藏書籍



照片 1-3 臺南師範學校校門



照片 1-4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南分校

【校址:臺南市西門路三山國王廟】

(日治時期(1899)民國前13年6月30日)

【校址:臺南市赤嵌樓全景暨第一任校長隈本 繁吉氏】

(日治時期(1918)民國7年7月19日)



照片 1-5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臺南分校

【日治時期(1918)開學時上課情形】

(民國7年8月6日2時攝影)

【民國7年至10年校舍赤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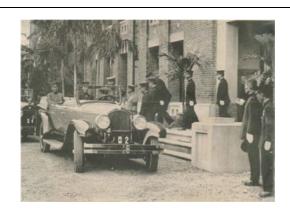


照片 1-6 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校門

【校址:臺南市桶盤淺段(樹林街現址)】

(日本皇太子裕仁親王視察南師民國 12 年 4 月

20日)



照片 1-7 日本皇族朝香宮鳩彥視察本校

(民國 16年11月11日)

【朝香宮鳩彥親王視察時任日本陸軍大學校教

官;日後是南京大屠殺簽署(1937年)人物】



照片 1-8 臺南第一公學校校門

【校址:臺南市桶盤淺段(樹林街現址)】

(日本皇太子裕仁親王視察附小民國 12 年 4 月

20 日)

第二節 春風化雨南師情

日治時期的教育體制分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其中師範教育,初期屬中等教育以上的專門學校。1898年由於學制改變,總督府將所有的國語傳習所改制成「公學校」;1899年(明治32年3月31日)依制定「臺灣總督府師範學校規則」,規定師範學校以培養台籍之國語傳習所及公學校的教師爲主旨。因此,原來以培養日本人教員爲主的師範學校制度,便分成:國語學校師範部,以培養日本人爲主;師範學校,以培養臺灣人爲主(表1-2)。

1902 年(明治 35 年)7 月 6 日,府令第十二號改正國語學校規則,規定國語學校師範部設甲、乙兩科,都是公學校教員的培育機構,其中:甲科以培養日籍教諭爲主旨,乙科以培養台籍訓導爲目的;當時教職大抵分成三個階級,其中的「教諭」就是現在的「正式合格教師」(教員證書詳照片 1-14),「訓導」就是現在的「輔導正式教師的助手」,而「囑託」約等於現在的教育約聘人員。

甲乙兩科應修習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習字、圖畫、唱歌、體操,甲科多增「臺灣語」一科(圖 1-13),且甲、乙兩科都增列了「習字圖畫」科,並將手工科列爲選修。

1902 年(明治 35 年)臺北、臺中兩師範學校廢止,合併於日語學校及 臺南師範學校,而日語學校課程修正內設師範、中學、日語、實業四部,而 師範部更分爲甲乙兩科甲科專收日籍學生,修業年限 2 年,乙科收台籍學生, 年限 3 年。

1933 年臺灣教育令部分修改,師範學校修業年限 1 年,即普通科 5 年演習延長 1 年共 7 年,女子普通科縮短一年定爲 6 年。1936 年(表 1-3),臺灣總督府將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蕃人名稱改爲高砂族,同時,並對原住民開始實施與臺灣漢人相同的皇民化政策(圖 1-9、1-10、1-11、1-12、1-13、1-14、1-15)。

1941年(昭和16年【民國30年】)頒布改正臺灣教育令(第二次),施行國民教育令,將公學校改爲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國民學校,以有別於爲日人子弟準備之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

第二號表國民學校爲初等科,修業爲六年,第三號表國民學校爲高等科, 修業爲二年。昭和18年(西元1943年,民國32年)實施義務教育,兒童就 學年齡爲滿六歲至十四歲。其課程有國民科(修身、日語、日本歷史、地理)、 實業科(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理數科(算術、理科)、體鍊科(武 道、體操)、藝能科(音樂、習字、圖書、勞作及女生加授家事、裁縫)等。

表 1-2 日治時期國語學校與師範學校名稱彙整表

| 類別 | 時間 | 法令依據 | 說明 | 學校代表 |
|------|------------|----------|---------------|----------------|
| 國語學校 | 1.1896 年 3 | 1.發布敕令 | 1.「國語(即日語)學校」 | 1.如 ; 位於臺北「國 |
| | 月 31 日 | 第 91 | 為培養師資及各項 | 語學校附屬芝 |
| | 1896 年 | 號,頒定 | 相關業務人才之教 | 山嚴學堂」(原 |
| | 2.1896 年 9 | 「臺灣總 | 育機關。 | 1895 年芝山岩 |
| | 月 25 日 | 督府直轄 | 2.國語學校設「師範」 | 學堂)後改為 |
| | | 學校官 | 與「語學」兩部。 | 「國語學校第 |
| | | 制」 | 3.師範部更分為甲乙 | 一附屬學校」。 |
| | | 2.府令第 38 | 兩科甲科專收日籍 | 2.如 ; 1918 年設置 |
| | | 號「臺灣 | 學生,修業年限二 | 「臺灣總督府 |
| | | 總督府國 | 年,乙科收台籍學 | 國語學校臺南 |

| | | 語學校及 | 生,年限三年。 | 分校」即日語學 |
|-------|----------|--------------|---------------|-----------------|
| | | 其附 屬學 | | 校臺南分校。 |
| | | 校規則」 | | |
| 國語傳習所 | 1896 年 9 | 「國語學校 | 1.1896 年,臺灣總督 | |
| | 月 | 規則」 | 府轄下之學務部以 | |
| | | | 普及日語為目的, | |
| | | | 於6月公佈「國語 | |
| | | | 傳習所規定」, 並在 | |
| | | | 同年9月總督府公 | |
| | | | 佈。 | |
| | | | 2.在此兩規則下,臺灣 | |
| | | | 總督府在各地設置 | |
| | | | 14 所國語傳習所。 | |
| | | | 其中,這規則裡面 | |
| | | | 所稱的「國語」指 | |
| | | | 的是日本語。 | |
| 小學校 | 1898 年 8 | 依據「臺灣公 | 1.小學校來自日語,即 | 如 ; 1915 年 (大正 |
| | 月 16 日 | 立小學校規 | 「小學」之意,為 | 4 年)4 月設立「臺 |
| | | 則」「臺灣公 | 臺灣日治時期,以 | 南第二尋常高等小 |

| | 立小學校官 | 中央或地方經費所 | 學校」, 後於 1921 |
|--|--------|------------|--------------------|
| | 制」「小學校 | 開設的兒童義務教 | 年(大正十年)南 |
| | 令」 | 育學校學制之一。 | 門尋常小學校,現 |
| | | 2.臺灣總督府還依照 | 址為臺南市建興國 |
| | | 臺灣實際情況,除 | 民中學。 |
| | | 了此小學校設置之 | |
| | | 外還設有公學校、 | |
| | | 蕃人公學校及蕃童 | |
| | | 教育所; | |
| | | 3.小學校為專供日籍 | |
| | | 學童所唸,資格必 | |
| | | 須為日籍學童或通 | |
| | | 日語的台籍學童, | |
| | | 科目與日本本土一 | |
| | | 般的尋常小學校完 | |
| | | 全相同。 | |
| | | 4.日本人推行國民學 | |
| | | 校教育之小學校或 | |
| | | 稱為尋常小學。 | |
| | | | |

| 公學校 | 1898 年 8 | 「臺灣公立 | 1.開辦公學校,取代國 | 如;1918 年設置 |
|------|----------|--------|-----------------|---------------|
| | 月 16 日 | 公學校規 | 語傳習所。 | 「臺南公學校」;後 |
| | | 則」「臺灣公 | 2.教師分為教諭與訓 | 於 1904 年更名為 |
| | | 立公學校官 | 導,教諭為正式之 | 「臺南第一公學 |
| | | 制」與「公學 | 教師,訓導為輔助 | 校」; 即本校附小 |
| | | 校令」 | 教諭的助手。 | (照片 1-8、1-9、 |
| | | | 3.1941 年 3 月,臺灣 | 1-10 、 1-11 、 |
| | | | 教育令再度修正, | 1-12)。 |
| | | | 將小學校、蕃人公 | |
| | | | 學校與公學校一律 | |
| | | | 改稱為國民學校 | |
| | | | 4.學生名冊上日本人 | |
| | | | 註記(内),臺灣本 | |
| | | | 島人註記(本)。 | |
| 師範學校 | 1899年10 | 頒布「臺灣總 | 1.規定師範學校以培 | 如;「臺灣總督府臺 |
| | | 督府師範學 | 養台籍之國語傳習 | 南師範學校」; 另臺 |
| | | 校官制」 | 所及公學校的教師 | 北、臺中同時成 |
| | | | 為主旨。 | 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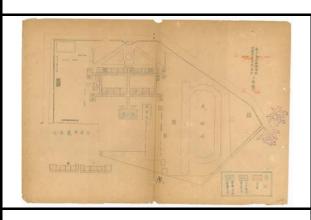


照片 1-9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日治時期校門前紅樓)

照片 1-10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日治時期校門)

摘錄南大附小校史歲月剪影

註:1898年假臺南孔廟設「臺南公學校」;1904年更名為「臺南第一公學校」; 西元 1921年臺南師範學校指定為「代用附屬公學校」;至1928年4月,正式成立「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



照片 1-11 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配置圖

註: 摘錄民國 35 年 10 月 24 日(智字 102

號)函報教育處撥發附小修理費



照片 1-12 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

(日治時期校門 1936年)

【校長:小倉主事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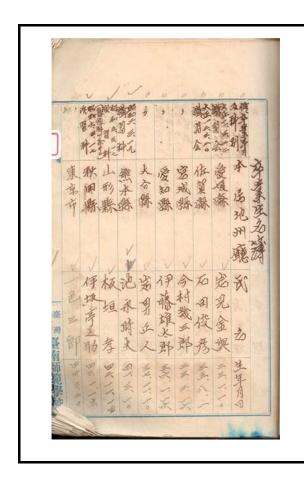
表 1-3 日治時期臺南師範學校科別彙整表

光復前師範學校各科概況調查表(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填報【中華民國 40 年 4 月 17 日】) 名稱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相當于現 備註 行學制師 範學校何 種科班 師範普通 新制本科 3年 比照普通師範科多2 科5年 年(在本校民國34、 舊制中學 5 35 年畢業) 年 3年制普通 | 畢業後資格公學校甲 師範普通 演習科 國民學校 6 年 科 5 年、演 師範科 種本科正教員(在本校 習科1年 27 年以前畢業) 比照普通師範科多1 國民學校 6 師範普通 年畢業 科5年、演 年(在本校民國 29~ 習科1年 32 年畢業生)【畢業後 資格:公學校甲種本科 舊制中等 5 2 年 年畢業 正教員】

| 研究科 | | 師範學習 | 6 個月 | | 比照普通師範科多 1 |
|-----|------|--------|---------|--------|---------------|
| | | 科2年畢業 | | | 年半 |
| 公學校 | 簡稱2年 | 舊制高等 | 1年 | 1年制師資 | 畢業後資格公學校乙 |
| 乙種本 | 制女子講 | 女學校4年 | | 訓練班(該 | 種本科正教員 |
| 科、正 | 習科 | 畢業 | | 班奉令比 | |
| 教員養 | 簡稱3年 | 國民學校 | 3 年 | 照3年制普 | |
| 成講習 | 制講習科 | 高等科2年 | | 通師範科 | |
| 科 | | 畢業 | | 畢業) | |
| 舊制本 | 簡稱5年 | 國民學校 6 | 予科 1 年、 | 1年制師資 | 畢業後資格公學校乙 |
| 科 | 制本科 | 年畢業 | 本科4年 | 訓練班(該 | 種本科正教員(在本校 |
| | | | | 班奉令比 | 13、14、15 年畢業) |
| | | | | 照3年制普 | |
| | | | | 通師範科 | |
| | 簡稱4年 | 國民學校 6 | 4 年 | 4 年制簡易 | 畢業後資格公學校乙 |
| | 制本科 | 年畢業【做 | | 師範科 | 種本科正教員(在本校 |
| | | 代用教員 | | | 10、11、12 年畢業) |
| | | 1、2年】 | | | |
| 公學校 | 簡稱1年 | 國民學校 | 1年 | | 該科修業年限較簡易 |
| 准教員 | 制本科講 | 高等科2年 | | | 師範科少1年,但依據 |

| 養成講 | 習科 | 畢業 | | | 36 年 7 月畢業之 1 年 | |
|------|---------------------------------------|----------|--|--|-----------------|--|
| 習科、 | | 教員心得 | | | 制師資訓練班與 3 年 | |
| 臨時公 | | (國民學 | | | 制普通師範科修業年 | |
| 學校教 | | 校6年畢業 | | | 限亦少1年,經廳核定 | |
| 員講習 | | 做國民學 | | | 比照 3 年制普通師範 | |
| 科 | | 校代用教 | | | 科,故該科亦應按簡易 | |
| | | 員 2、3 年) | | | 師範科核定(畢業後資 | |
| | | | | | 格公學准教員) | |
| 3 個月 | | | | | | |
| 講習科 | | | | | | |
| 備註 | 1.「3個月講習科」歷史最久,入學資格無限制。 | | | | | |
| | 2.國民學校 6 年畢業再讀 2 年,資格為國民學校高等科 2 年畢業。 | | | | | |
| | 3.舊制高等女學校 4 年畢業,之前為國民學校 6 年畢業投考的。 | | | | | |
| | 4.「新制本科」相當現在專科。 | | | | | |
| | 5.「6 個月研習科」改新制本科前為演習科,演習科畢業後再讀 6 個月研究 | | | | | |
| | 科,相當新制本科畢業。 | | | | | |
| | 6.「演習科」2 年制演習科日人較多,相當 3 年制普通師範科。 | | | | | |
| | 7.「3年制講習科」為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讀8年)考入本校再讀3年畢 | | | | | |
| | 業,相當現在高中畢業。 | | | | | |

8.上述資料摘錄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呈報【補報 35 年 2 月以前(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歷年畢業生名冊】內附表說明(本名冊民國 44 年4 月 20 日以肆肆南師教字第 1368 號呈;呈報在案「四四、各項表冊卷」檔號 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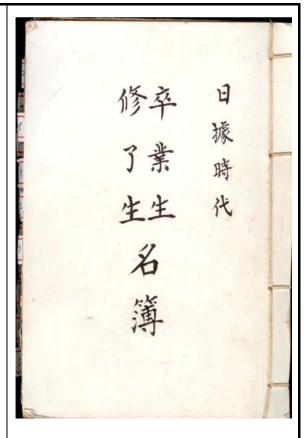






圖 1-9 日治時期臺南師院畢業名冊

(歷年統計表含日本人、本島人、高砂族【番人】)

註: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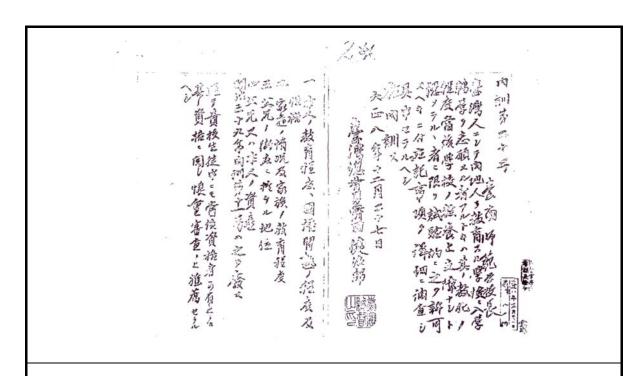


圖 1-10 日治時期內訓第 20 號令【學生資格審查說明】

(臺灣總督府大正8年12月27日)

註:臺灣總督(田健治郎)第8任總督;1919年10月29日成為臺灣第一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任內的治台方針為內地延長主義,即是同化政策。標榜「內台融合」、「一視同仁」、「同化政策」,欲讓臺灣人如日本人一般效忠天皇;通過日台共學制度、台日通婚制、任用八田與一工程師修建嘉南大圳、促成東宮行啟(時為皇太子的昭和天皇來臺)之巡禮儀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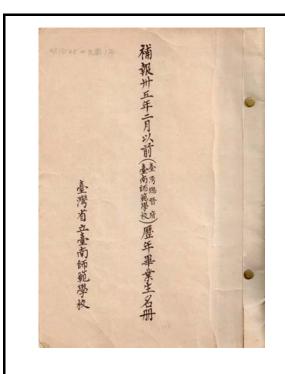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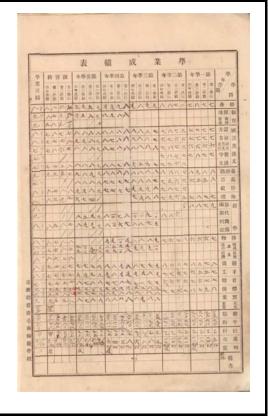




圖 1-11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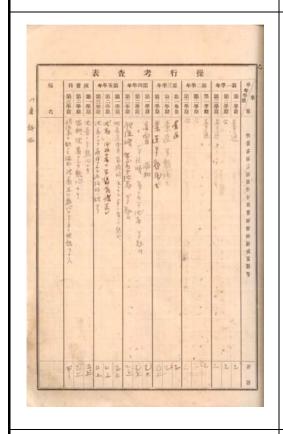
(補報 35 年 2 月以前畢業生名冊)註: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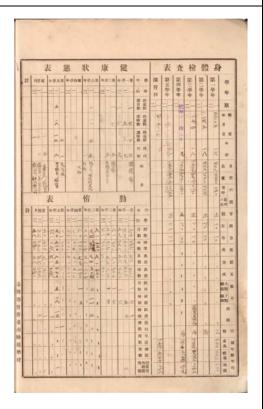




學生家庭狀況明細表

學業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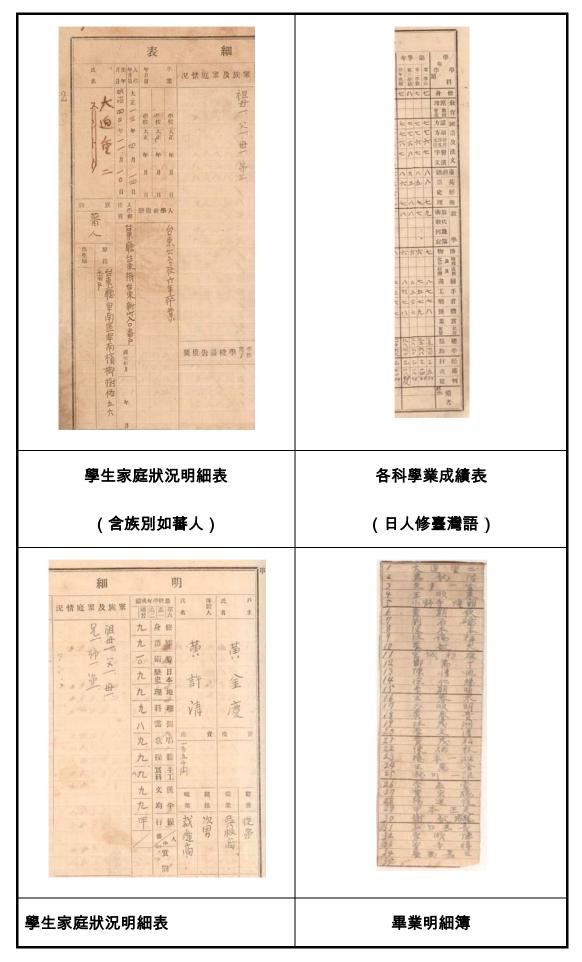


操行考查表

身體檢查及勤惰表

圖 1-12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學生家庭狀況與成績操性表

註: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提供



(含保證人、資產及入學成績)

(民國19年3月畢業)

圖 1-13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學生家庭狀況與成績操性明細表

註:資料來源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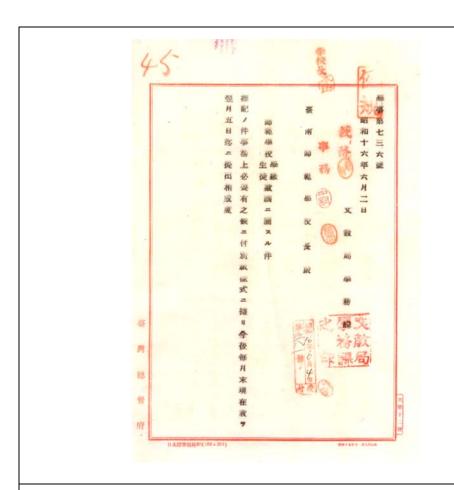


圖 1-14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學務課函文本校呈報學生與班級數

(1941年昭和16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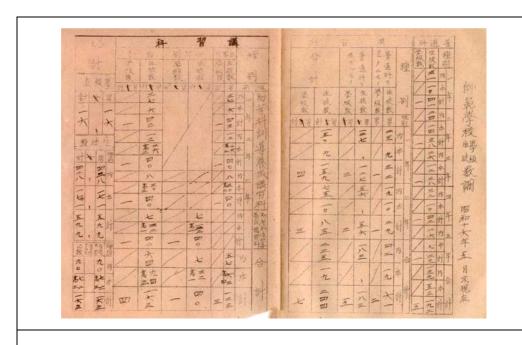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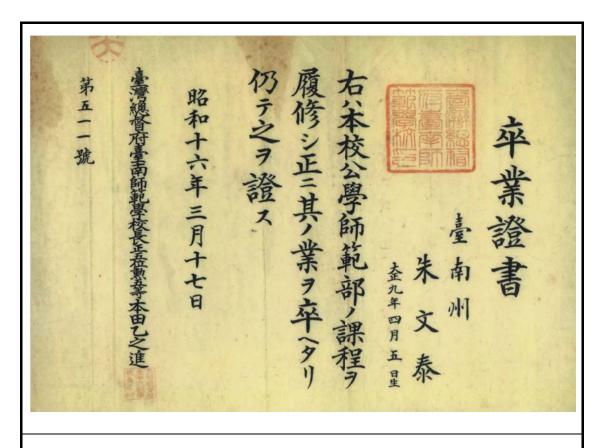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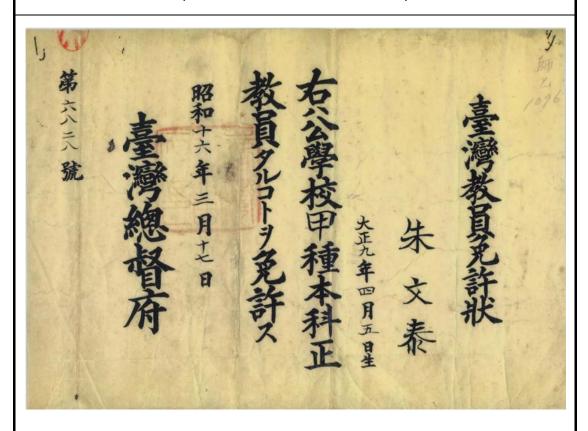
圖 1-15 臺南師範學校學生與班級數統計表(1941 年昭和 16 年 5 月)

註:呈報附件



照片 1-13 日治時期畢業證書

(註:資料來源本校校史室提供)



照片 1-14 日治時期教員證書

(註:資料來源本校校史室提供)

励 努 努 育 啓 兀 智 桶 皇 世 め め 英 海 徳 盤 界 め 南 玉 て ょ ょ に 報 0 を 浅 に に 努 息 励 玉 使 溢 練 頭生 ま た め め ま る れ 命 磨 ょ ょ ヹ る L な す き る

校

健 歴 甲 ## 世 み 理 我 健 勅 に に 児 惠 斐 史 想 児 語 ぞ B ₽ ے を そ 浴 ぞ 畏 \mathcal{F} そ 雄 尊 我 み 持 負 我 高 2 等 て あ Q き 7 え 等 < L そ ح れ る き 0 لح そ 使

の

理想

命

歌

作詩:小山朝丸 作曲:岡田守治

(荘重に且つ力を込めて)

圖 1-16 臺南大學日治時期校歌

日本統治臺灣,希望教育臺灣人效忠日本帝國,透過學校教育體制及教 科書的編撰,利用教育敕語的宣讀,在學校中奉安殿及校內神社的建造(照 片 1-17),責令學生每天例行的膜拜種種措施,來達到文化與思想同化的目 的。

日治時期在臺南師範學校共歷經 5 任校長(表 1-4、照片 1-15、1-16), 畢業學生合計達 3,979 人(表 1-6、圖 1-17、圖 1-18),其中主要科別爲講習 科與演習科(表 1-6、1-7)。

師範教育爲政府控制人民最好工具,主要養成教員具有「鍛鍊精神、磨